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智偉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4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罪刑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均無不合。爰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本諸限制加重原則，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8年6月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係在民國110年至111年間，所犯罪名為竊盜、詐欺等，為短時間內所犯同類型案件，犯後均坦承犯行，深感懊悔，與多名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亦未過度浪費司法資源，原審法院所定執行刑過重，請求從輕酌定執行刑，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之機會等詞。

三、按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

01 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
02 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
03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
04 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5 人。」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
06 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
07 之機會。」因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
08 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
09 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
10 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
11 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
12 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
13 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
14 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
15 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6 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
17 定。是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前，應將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
18 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給予受刑人陳述
19 意見之機會。

20 四、經查：

21 （一）抗告人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先後經附表一、二所示法
22 院分別判刑確定一節，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稽，原審法院因認附表一、二所示數罪，分係抗告
24 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固非無見。惟原審法院受理本案期
25 間，抗告人係於法務部○○○○○○○○執行中，此有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原審法院未將本案聲請書繕本送達
27 於抗告人，亦未就本案聲請內容，以提解抗告人到庭陳述
28 意見，或以函文詢問等其他替代方式，給予抗告人就本件
29 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對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30 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於原裁定說明本案有何顯無必要或
31 有急迫情形。則原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賦予抗告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要難認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權已獲保障。又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8年6月，並非前揭「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情形，復無「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情事，則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未依上開規定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非適法。

（二）檢察官雖係依抗告人之請求而為本案聲請；然抗告人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請受刑人勾填是否要聲請定應執行刑」欄內，勾選「就上列案件我要請求定刑」及簽名、捺指印，僅單純表示抗告人就附表一、二所示數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並未就其餘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表示意見，此有該調查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8頁），自無從據以認定抗告人就定刑事項已獲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綜上，原審於裁定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將本案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抗告人，及給予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予裁定，對抗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是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得再抗告。

【附表一】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4次) 有期徒刑5月 (2次) 有期徒刑4月 (1次) 有期徒刑3月 (2次) 有期徒刑2月 (2次)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31日10時許至111年6月1日2、3時許	110年10月15日、111年1月19日、111年1月20日、111年1月28日、111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111年7月21日、111年7月28日	111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903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3號等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18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111年度易字	111年度易字

01

		464號	第443號	第501號
	判決日期	111/12/15	111/12/27	112/0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64號	111年度易字第443號	111年度易字第501號
	判決日期	112/01/11	112/01/30	112/02/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2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7號 判決定刑為徒刑2年6月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85號
			編號1至7罪經新北地院113聲545號裁定定刑為徒刑4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有期徒刑5月(2次) 有期徒刑6月(1次)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1日	111年6月6日	111年7月30日、111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宜蘭地檢111年	臺北地檢111	宜蘭地檢111

01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6907號	年度偵字第30170號	年度偵字第8598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北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65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11號
	判 決 日 期	112/02/17	112/04/28	112/07/0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北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765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號
	判 決 日 期	112/03/29	112/06/06	112/08/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88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82號
			判決定刑為徒刑8月	判決定刑為徒刑1年
	編號1至7罪經新北地院113聲545號裁定定刑為徒刑4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3次)

01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111年8月1日 111年8月1日 111年4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585 號	宜蘭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89 53號	宜蘭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82 59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537號	111年度易字 第496號	112年度易字 第29號
	判 決 日 期	112/08/29	112/02/03	112/03/1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537號	111年度易字 第496號	112年度易字 第29號
	判 決 日 期	112/10/03	112/03/08	112/04/1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2125 號	宜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90 6號	宜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8 5號
		編號1至7罪經 新北地院113聲 545號裁定定刑 為徒刑4年		判決定刑為徒 刑9月

02

編 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259 號等	宜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3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 29號	112年度原簡字 第41號	
	判 決 日 期	112/03/14	112/12/2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 29號	112年度原簡字 第41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19	113/01/24 (原 裁定誤載為「11 3/07/22」，應 予更正)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宜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86號	宜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708 號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1次) 有期徒刑10月 (1次)	有期徒刑6月 (1次) 有期徒刑5月 (1次)

			有期徒刑9月 (4次) 有期徒刑8月 (2次) 有期徒刑7月 (1次)	有期徒刑4月 (1次) 有期徒刑3月 (1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15日		110年11月15日、111年1月22日、110年12月15日、111年2月16日、111年1月19日、111年2月2日、111年1月21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1月12日 111年2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15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57 號等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55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182號	111年度易字第 90號	111年度易字第 90號
	判 決 日 期	111/03/25	111/04/12	111/04/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182號	111年度易字第 90號	111年度易字第 90號
	判 決 日 期	111/05/04	111/05/23	111/05/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宜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942		宜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817	宜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816

01

	號	號	號
		判決定刑為徒 刑3年10月	判決定刑為徒 刑11月
	編號1至9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13年聲字第17 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並經本院以11 3年抗字第121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3日	111年2月4日	111年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397 號等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398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916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739號	111年度易字第 308號	111年度易字第 271號
	判 決 日 期	111/11/11	111/11/29	111/12/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 739號	111年度易字第 308號	111年度易字第 271號
	判 決 日 期	111/12/14	112/01/03	112/01/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宜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38號	宜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990號	宜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63號
		編號1至9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13年聲字第17 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並經本院以11		

01

	3年抗字第121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15日	111年2月3日	110年7月6日 110年7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396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5 09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334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469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86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35號
	判決 日期	112/07/31	112/10/30	112/10/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469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863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35號
	判決 日期	112/09/19	112/12/01	112/12/0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宜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176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85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883 號
				判決定刑1年6 月
		編號1至9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13年聲字第17 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並經本院以11		

01

	3年抗字第121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

0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395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8號		
	判 決 日 期	112/12/1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8號		
	判 決 日 期	113/1/24 (原 裁定誤載為「11 3/06/03」，應 予更正)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宜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88 號		